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专业实践内容	2
第三章 专业实践方式及要求	4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6
第五章 实习企业的认定与审核流程	7
第六章 专业实践工作流程	9
第七章 专业实践组织保障	11
第八章 专业实践管理制度文件	12
(一) 关于学生自主实习企业及相关管理规定	12
(二)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14
(三) 实习学生职责规定	16
(五) 学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17
(六) 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20
(七)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模板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开展的专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复杂工程能力的重要过程。为推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明确师生责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参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非师范专业实习管理规定》，按照《工程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特修订《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实习实训管理办法(2016年)》为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五个本科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专业实践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办法目的在于建立可操作的专业实践管理规则，完善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机制，切实保障专业实践的效果。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满足社会需求，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实践内容

第四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践包括专业实践1、专业实践2、专业实践3和专业实践4四个环节，分别为认知实习、观察实习、体验实习和毕业实习。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具体制定专业实践大纲。

第五条 认知实习即专业实践1，在大一学年进行。旨在加深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对专业领域现状有一定了解逐步明确专业方向，形成初步的专业感性认识，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为今后打下良好基础。

第六条 观察实习即专业实践2，在大二学年进行，旨在透过企业讲师对企业项目的讲解，演示项目开发全过程，增强项目开发的实感，使学生熟悉专业的实际操作技能，掌握有关的方法与技巧，巩固专业理论教学的效果。

第七条 体验实习即专业实践3，在大三学年进行，旨在使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践，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开展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为后期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的撰写打下良好基础。

第八条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践4，在大四学年进行，旨在使学生对本专业的专业体系、知识结构、技能要求以及职业特征有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增强学生系统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对本专业实际操作过程的具体内容、环节、方式、方法以及工作性质、工作规程有所了解和熟悉，以便毕业后尽快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胜任本职工作。

专业实习采取分类与技术方向划分相结合，集中校内实习与分散自主实习相结合，强化过程管理，促进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同时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并以就业为导向，将实习与就业无缝对接，以“抓环节，重质量，见成效”为原则，促进集学生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和就业指导三位一体的教学、管理、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学生全面就业、高质量就业的目标。

第三章 专业实践方式及要求

第九条 认知实习结合各专业特点，到信息技术发达地区的合作企业开展。

第十条 观察实习和体验实习根据各专业教学实践计划需要，通过校内校外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学院特色实验室和创新实验室的功能，结合专业教师同企业合作的科研项目，以项目组的形式吸引学生参与项目的研发与制作，同企业加强联系，完成专业实训；另一方面以项目组的方式到指定的企业参与企业同专业相关实际项目研发与制作，熟悉工作流程，完成专业实训。

第十一条 专业实习采取集中校内实习与分散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校内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校内集中实习采取学生分类与技术方向划分相结合的方式，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为技术能力较强，达到可以直接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的要求，通过本人申请、学院考核通过后到企业承担本专业相关技术职位的实习任务。

校内集中实习按学生的就业和考研意向划分两部分，其中，就业意向部分的学生，分为集中实训和顶岗实习两个阶段，再按专业特点划分技术方向形成技术方向项目组，引进企业资源，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以企业项目为案例进行项目指导，使学生掌握相关技术和项目设计全过程，从而能独立完成毕业设计，经考核合格后可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校内集中实习在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和专业特色实验室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严格履行实习计划，在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实习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实习日志，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活动结束后，由实习单

位负责人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对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鉴定。

第十三条 在各类专业实践过程中，实行院系领导、指导教师和学生干部三级管理责任制。其中，院系领导宏观调控，指导教师主体负责，学生干部辅助配合。并由指导教师与企业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准确把握学生实习动态，对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采取及时有效的正确处理方式，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及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对认知实习、观察实习、体验实习和专业实习期间的各专业实习情况进行巡查，及时了解掌握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学生实习情况以及企业的配合与支持力度。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五条 实习生必须按计划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学生的出勤情况、纪律表现；任务完成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习作业、总结、实习报告等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由企业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核定成绩，并由企业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签字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分为五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十八条 认知实习、观察实习、体验实习和毕业实习均按照专业实践大纲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材料装入学生成绩档案袋。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按学校成绩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实习企业的认定与审核流程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与业内企业开展合作。

第二十一条 合作的企业符合国家各项要求,是进行了工商注册(合法资质)的法人单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合作诚信度高。

第二十二条 合作的企业需要经过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的考察,符合学院专业实践的要求,认定的企业需要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起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运行良好的合作企业可认定为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的公司应该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技术与综合能力上能够给学生更大的技术提高空间,开发潜质,使其今后在企业中能够快速进步与成长。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的企业应该能为实习的学生在生活与工作待遇上提供同行业标准相适应的条件,工作强度符合国家劳动法,并且对学生的安全全程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企业资源库,将校外实习基地、专业实践企业纳入资源库。并鼓励全院教师推荐优秀企业,经学院认定,纳入企业资源库,作为专业实践、学生就业的企业平台资源。

第二十六条 每年在专业实践开始二个月前统一由软件综合办公室组织实施专业实践企业认定工作,在学院企业资源库中为专业推荐符合实习要求企业,整理并进行初步的审核,将符合规定的企业提交专业实践工作

第六章 专业实践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各专业在实习前两个月上报专业实习计划，由软件综合办与专业协商确定合作企业及技术方向，实习计划上报主管院长审批，并上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备案。学院及专业在学生实习前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包括宣布实习计划，宣布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纪律要求、实习成绩考核办法，宣布实习领导小组名单、分组名单、指导教师、实习企业和时间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实习队进入校内实习阶段后要组织实习生认真听取实习企业技术人员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实习企业及校内指导教师向实习生分配实习任务，实习生要积极主动地进行配合并完成实习任务。

第三十条 各实习队带队教师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实习队工作总结及有关学生的思想、业务等情况报实习领导小组。

第三十一条 每名学生做好个人总结，要从专业学习、思想教育两个方面，总结自己的收获和体会、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学院组织召开有下个年级学生参加的专业实习总结大会，巩固扩大专业实习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评定出实习生成绩，各专业优秀实习生按照参加顶岗实习学生总人数的5%评选，学院评选出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审核通过优秀实习生。

第三十四条 将《专业实习鉴定与成绩评定表》、《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考研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适当考虑考研学生的实际情

况，校内集中实习单独编组，单独制定项目实训日程，达到实习基本要求。

第三十六条 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工作流程：1、学生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2、企业录用后签订实习协议；3、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申请材料；4、实习指导教师将审核合格后的材料上交学院软件综合办；5、由软件综合办汇总各指导教师递交的申请材料，上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是否具备完成本科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规定任务的条件；6、学生返校后上交实习报告并进行成绩评定答辩；7、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习单位评价、自主实习实习成绩评定小组评定意见以及实习指导老师评价，对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做出最后评定。

第七章 专业实践组织保障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合理有序的运行，学院成立由院长、主管学生专业实践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软件综合办主任、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学院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八条 学院院长任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专业实践的全面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主管专业实践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组织各专业系主任及实习指导教师，协助组长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条 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组织专业实践学生年级辅导员，协助组长负责专业实践的宣传组织、学生的安全任务等方面工作。

第四十一条 教科办主任，负责各专业实习大纲、各学期实习教学任务的下达及最终成绩的录入等与教务相关工作管理。

第四十二条 软件综合办主任，负责协调配合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各级组织成员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专业实践工作的过程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专业实践工作的经费实行预算制，按照学校实践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及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校办学经费拨款预算编制执行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专业实践管理制度文件

（一）关于学生自主实习企业及相关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的公司应该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与学生专业对口，在技术与综合能力上能够给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开发潜质，使其在企业中能够快速进步与成长。

1、自主实习公司要求：

（1）具有一定规模的知名 IT 企业（如上市公司等）。

（2）实习岗位是与学生专业相关的研发企业和岗位。在技术与综合能力上能够给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开发潜质，使其在企业中能够快速进步与成长。

2、自主实习学生要求(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自主实习)

（1）有特别突出项目实践研发经历

（2）参加 CCPC 程序设计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院举办的十项学科竞赛，并进一步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3、自主实习提交材料

（1）根据申报条件提交相应的项目开发作品（指导教师签字）、申报条件要求的专业设计大赛证书原件。

（2）自主实习申请表；

（3）企业实习录用函（通知）

（4）实习协议（原则一律使用本学院的协议）；

（5）企业资质（法人代表证等），提交纸制版。

4、审核步骤

- (1) 自主实习材料经由指导教师审核后，提交到软件综合办。
- (2) 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评议审核。
- (3) 软件综合办将学院审核材料通过的人员名单转交年级辅导员查收，并由辅导员指导学生办理学生工作相关事宜。
- (4) 辅导员将完成学生工作审批手续的学生名单反馈软件综合办，确定自主实习审批通过名单。

(二)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实践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 1、坚守岗位，深入学生实习实践班级，认真做好实习实践指导工作。
- 2、带队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 3、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实践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实习实践内容及实习方案，制定日程安排。
- 4、跟踪掌握学生的实习实践情况及进度，并经常与学生、企业保持联系，关注学生的进步与成长，配合企业教师对专业知识给予一定的指导。
- 5、在学生大四专业实习期间与企业沟通，帮助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确定毕业论文题目，完成初步项目的工作。
- 6、坚持全程指导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擅自找人代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 7、与实习企业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接受实习企业的指导和帮助，注意维护与实习企业的关系。
- 8、负责实习队的全部管理工作，及时与实习企业沟通，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学院反映。
- 9、严格要求学生实行坐班制（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予给假），督促学生认真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实习有关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纪律的实习生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并及时向学院汇报。
- 10、确定所负责实习企业的学生负责人。学生负责人协助指导教师负责所在企业的学生日常生活及实习情况管理。其他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要听从学生负责人的安排，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并且强调学生注意人身及个人财产安全。

11、指导教师实习初期，督促学生将家长联系方式上交给指导教师。要让家长给指导教师打电话确认，保持实习期间家长与实习教师对实习学生的情况掌握，对出现问题，必要时，与家长及时取得联系。

12、与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成绩评定工作。

13、实习结束时要做好总结工作，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相关材料的系统录入，回收实习考核表，评选优秀实习生。

14、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要密切联系学生，及时掌握学生动态，配合毕业年级辅导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要形成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协作，提高实习效果和毕业学生的作品质量。以学校制定的校、院、系和指导教师四级包保制为指导，积极挖掘个人社会资源，帮助学生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学生就业率达标。

(三) 专业实践学生职责规定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实践学生职责规定

一、实习实践任务要求

- 1、必须按实习实践计划要求，全面完成专业实习实践任务。
- 2、认真学习专业实习实践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专业实习实践的目的，端正态度。
- 3、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实践活动，努力向指导教师学习，认真写好实习实践日记、实习实践报告、实习实践总结等。
- 4、大四专业实习期间要完成实习内容、毕业设计的选题及项目设计，并具有初步的就业意向。

二、实习实践纪律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哈尔滨师范大学专业实习管理规定》与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纪律。实习实践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由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批准。
- 3、服从带队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的管理，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对实习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向指导教师反映。
- 4、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共同提高，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四) 学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的校外专业实践安全管理,保障学生的实习质量和健康成长,杜绝或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1、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或公司规章、校纪校规、实习管理各项规定,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实习单位制度,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与学院带队教师,同学间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实习期间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好实习任务。

2、学生校外实习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统称为校外专业实践。

3、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各专业学生和带队教师(包括专业指导老师与管理人员),是加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安全责任的具体规定。

4、校外专业实践实行企业指导教师、校内带队教师及专业指导教师联合管理制度。

二、带队教师安全职责

1、带队教师、辅导员负责学生启程、实习期间、回程的常规管理与监护。

2、对实习学生加强安全教育,保障学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

3、加强学生实习期间学习、生活管理,定期检查学生上课出勤、归寝

情况，按规定准假和点名。

4、带队老师、辅导员要加强学生的跟踪管理，经常保持与学生取得联系，掌握学生动向，对出现突发事件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及时处理。

三、学生安全守则

1、食品安全管理。注意饮食卫生，注意预防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发生。提醒学生在专业实践基地的食堂就餐，尽量避免在大排档、露天摊等不安全的地方就餐。

2、人身安全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去不安全的场所，不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1) 不得下海洗澡或游泳、攀爬任何建筑或有危险隐患的设施建筑。

(2) 不得吸烟酗酒、打架斗殴、寻衅闹事。

(3) 不得私自游山观景、去娱乐场所。

(4) 不得加入传销、邪教、吸食毒品等非法组织团伙的活动。

3、医疗安全管理。学生应随身携带常见病药和个人常备药，科学用药。在需要就诊时应注意留存诊疗手册、诊断和收费收据，返校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

4、财物安全管理。对于随身携带的照相机、摄像机、平板电脑、随身听等物品注意保管。在乘坐公交车时，注意把包放在胸前，身份证、银行卡等分开放置；不随身携带过多现金，现金至少分两处存放，在意外发生时可有钱返回基地。

5、寝室管理。不准夜不归宿，不得留闲杂人等在寝室过夜。在实施方案规定的寝室点名期间应呆在自己的寝室，停止娱乐活动。

6、请假管理。在专业实践期间学生有事或外出必须严格执行请假、销

假制度，并确定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保持与班长、实习带队教师、家长信息畅通，随时取得联系。外出学生归队后必须向实习带队教师履行销假手续。

四、附则

- 1、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事宜，按学校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 2、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3、本办法附《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五）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次外出前学院已对本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本人郑重承诺在外出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严守纪律，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负责，特作如下承诺：

1.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实习，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实习期间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或公司规章、校纪校规，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公司规则（禁止使用违规电器设备），尊重实习单位领导级带队教师，保证不缺席任何实习活动。同学之间和睦相处，互相团结。

3. 保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集体活动，不擅自擅自行动，不擅自脱离队伍。

4. 实习往返途中注意交通、人身及财产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去不安全的场所，不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保证注意饮食卫生，采取措施预防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发生。

5. 保证实习期间不擅自去海边，禁止下水游泳、攀岩、探险等危险性活动。保证不带火种进山，预防火灾发生。尊重当地群众民俗习惯，遵守景区管理规定，爱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6. 保证实习期间不发生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涉足娱乐场所等现象；保证不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

7. 保证实习期间不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玩；如有事外出要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向实习负责人请假；外出学生归队后必须向实习负责人销假。

8. 不得参加校外的一切活动，如传销组织、邪教组织、聚众衅事、吸食毒品等非法组织活动。

9. 实习期间不经带队教师批准，擅自外出者，发生意外由自己本人承担责任。

10. 实习结束后，不与带队教师共同返校的学生，需自行告知学生家长，并由家长反馈给学校及带队教师。自行返程的学生，在返程到开学归校期间发生意外由自己本人承担责任。

11. 实习期间如发生联系方式改变等情况，保证及时告知班级负责人及带队教师，要确保联系畅通。

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此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另一份由活动组织者保留备查。

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本人签字：

(六)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模板

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学生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电子邮件：

乙方父母：（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师大路1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去甲方顶岗实习一事达成本协议。

顶岗实习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接收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安排并保证乙方从事与乙方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和丙方介绍公司情况、实习内容和工作安排。

3、甲方负责乙方在实习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并对乙方的安全负责。

4、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 元实习薪资；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或协助解决住宿事宜；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情况，酌情增加补贴或报酬。

5、甲方安排乙方出差，乙方应享受与甲方员工相同的出差待遇；甲方要求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给予加班酬金。

6、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指导，选派有经验的并经丙方审查合格的技术人员作为乙方实习指导教师，对乙方的实习工作给予指导。

7、乙方顶岗实习工作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的顶岗实习成果，并根据丙方的要求填写《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顶岗实习验收审查表》，丙方审核。

8、在实习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应及时与丙方沟通，经三方协商明确处理意见并执行。

9、若乙方有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给甲方人员造成损伤或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实习，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丙方不承担责任。

10、甲方对乙方顶岗实习验收合格后，需同乙方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待乙方取得学士学位后，甲方（经乙方同意）需同乙方签订正式的三方就业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到甲方进行计算机领域顶岗实习，并制定详细的顶岗实习计划，经丙方同意后，方能到甲方顶岗实习，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根据丙方顶岗实习管理规范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3、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旷工或中断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及丙方请假协商。特殊情况（如生病等）应出示有效证明，并回校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定期向甲方的指导教师和丙方汇报顶岗实习的进展情况。

5、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顶岗实习质量，不能完成顶岗实习过程或不能通过答辩，顶岗实习验收为不合格，按学校规定取消顶岗实习期间的在校课程的考试资格，后果由乙方个人承担。

6、乙方在实习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定。

7、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根据实习内容撰写的论文在向甲方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8、乙方在实习结束前，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它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给甲方。

9、顶岗实习结束后，并且实习验收审查合格，乙方须按时参加丙方的在校课程考试。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组织专家组审议乙方的顶岗实习计划及相关佐证材料，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到甲方进行计算机领域顶岗实习，与甲方共同对乙方进行管理。

2、丙方负责对甲方给乙方指派的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核。

3、丙方负责实习验收审查表的审核、并对丙方的实习过程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不合者取消其顶岗实习资格，实习验收审查为不合格。

四、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2、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父母签字：